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06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
括：
1. 对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合理保证；
2. 对专项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3. 对专项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4. 对专项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5. 对专项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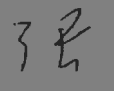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1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25 年 4 月 9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647.89
募集资金净额	87,000.1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58,362.0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679.29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8,865.7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16.9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0.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3,069.02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于202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改。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

购买保本理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 2 个：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792,851.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2,075.48 元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6,792,851.72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日完成置换。

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3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5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受让10,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2.35%,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229.91万元,因此公司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2025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3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7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旨在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研发、建设并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共享助力车出行系统。为顺应共享助力车快速发展的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620,350.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20 年：	55,436,625.93
021 年：	307,836,652.03
022 年：	83,741,907.28
023 年：	65,435,183.31
024 年：	61,107,988.08
025 年 1-3 月：	10,061,993.85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会计师事务

类型 特殊普

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经营项目以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1101020854927874

执照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信息系系统运
依法须经批
可项目注成会计师事务
， 察相关
部门批准
政策禁止和

业务报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

名称: 容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刘维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11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杨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度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杨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度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杨文
Sex 男
Worked 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713221
Local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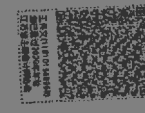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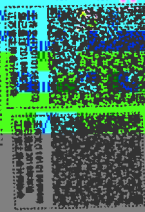
710101569950

王杨文
31 月 日

王杨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度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杨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度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杨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度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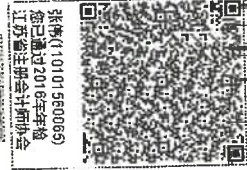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体 (Male)
 出生日期: 1987-03-14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7101448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
Annual Re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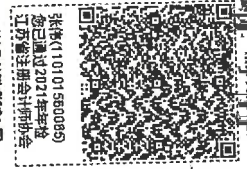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体(11010156008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体

全 名
姓 名
05月

Sample of the regis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张体